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

第壹點、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壹、股票部分：  (壹、一至三未修正，略)  四、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股票部分：   1. 天然災害侵襲時，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股票是否停止交易或辦理給付結算事務，由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自行決定；若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因本中心股票交易系統停止交易無法於成交當日回報成交資訊時，應於天然災害過後即向本中心回報。 2. 天然災害侵襲時，興櫃一般板股票之議價買賣應否停止交易，應準用本處理措施壹、一及二有關本中心股票交易系統應否停止交易之規定，但台北市市長宣布當日下午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當日下午興櫃一般板股票之議價買賣停止交易；至其給付結算事務是否順延辦理，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壹、股票部分：  (壹、一至三未修正，略)  四、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股票部分：   1. 天然災害侵襲時，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股票是否停止交易或辦理給付結算事務，由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自行決定；若櫃檯買賣證券自營商因本中心股票交易系統停止交易無法於成交當日回報成交資訊時，應於天然災害過後即向本中心回報。 2. 天然災害侵襲時，興櫃股票之議價買賣應否停止交易，應準用本處理措施壹、一及二有關本中心股票交易系統應否停止交易之規定，但台北市市長宣布當日下午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當日下午興櫃股票之議價買賣停止交易；至其給付結算事務是否順延辦理，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戰略新板股票於等價成交系統交易，成交方式與上櫃股票相同；興櫃一般板股票則採議價交易而適用壹、四、(二)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部分：  準用本處理措施第壹點有關興櫃一般板股票之規定。 | 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部分：  準用本處理措施第壹點有關興櫃股票之規定。 | 興櫃股票分為一般板及戰略新板，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交易方式同一般板股票，爰修訂準用一般板之規定。 |